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2年1月 17
星期一
农历辛丑年十二月十五
8187期 今日8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立足三洋湿地独特的自然条件和文化资源,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点项目开发,打造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以超越文化为内涵,集生态、旅游、休闲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人民图片网供图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从党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在二〇二二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 孙金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是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会前,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作出重要批示。会后,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按照会议明确的传达要求,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切实体现到今年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安排中,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刚才,润秋部长代表部领导班子作了工作报告,系统回顾总结了2021年工作成绩,分析了当前形势,明确了2022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我都赞同,请大家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按照安排,会议一开始,北京、上海、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海南、四川、云南生态环境厅(局)等10家单位分别作了交流发言,河北、山西、浙江、湖南、重庆、陕西、青海、深圳生态环境厅(局)等8家单位会前提交了书面材料,各单位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让人很受启发。希望各地区加强交流、相互借鉴,推动生态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勇毅前行,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这里,我代表生态环境部党组和部领导班子向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党迎来百年华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回顾党走过的百年奋斗历程,着重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明确“十个坚持”的宝贵经验,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决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十三个重大成就之一进行总结概括,并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朝着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根本遵循。生态环境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抒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夯实绿色根基。

下面,我在润秋部长所作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再强调四点。

一、做到“两个维护”,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历史使命,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和不懈奋斗者

《决议》鲜明提出,“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这是深刻总结党百年奋斗特别是新时代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是体现全党意志、反映人民心声的重大政治判断。生态环境系统要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对党忠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实际行动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去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有关会议、活动和到各地考察时,一以贯之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时强调,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就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时强调,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10月12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强调秉持生态文明理念,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开启人类高质量发展新征程,郑重宣布中国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的务实举措。11月1日,习近平主席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世界领导人峰会发表书面致辞,提出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三点倡议,宣布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举措。这五次重要讲话与习近平总书记在其他多个场合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系统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对标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去年7月,经党中央批准,我部揭牌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这是党中央着眼推动全党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要对标“三高地、两平台”的目标(理论研究高地、学习宣传高地、制度创新高地和实践推广平台、国际传播平台),加快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阐释,扎实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理论读物编写和出版后宣传学习培训,办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走向世界。

二、坚持稳中求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021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落实举措,分类施策,不断改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方式,优化措施手段,不搞层层加码、逐级提速。当前,要围绕经济平稳运行、能源安全保供、群众温暖过冬深谋细谋各项举措,统筹推进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多赢。

三、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路线图和施工图。(下转二版)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2021年生态环保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下面,我讲三方面意见。

一、关于2021年重点工作进展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建党100周年,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个历史决议,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胜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起步之年良好开局。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一年来,在赴各地考察和出席国内外重要会议活动时,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一以贯之强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我们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衡量政治立场、政治立场、政治品格的重要标尺,坚定不移予以推进。通过重要批示件的办理,有力引领带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认真抓好顶层设计。坚持统筹谋划、系统规划、层次推进,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和改革方案等编制工作,形成了“11699”的顶层设计框架和全面系统的“施工图”和“路线图”,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11699”指的是1个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1个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6个重要改革文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导意见;9个“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专项规划;9个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全面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分三批对17个省(自治区)及2家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共受理转办群众来电来信举报约6.56万件,已办结或阶段办结约6.25万件,曝光典型案例87个,有效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全力抓好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紧盯问题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重大国家战略生态环保工作。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推进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整合长三角地区大气、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形成联防联控新格局。编制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组织专班赴海南开展自由贸易港建设生态环保工作专题调研。先后与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省部战略合作协议,推动落实相关重大国家战略。

成功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一阶段会议。5000余名代表线上线下参加会议。习近平主席和8位缔约国领导人、联合国秘书长线上出席领导人峰会并讲话,为国际社会携手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注入了强大信心和政治推动力。会议达成《昆明宣言》,宣布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设立第一批国家公园等东道国举措,展现了负责任大国担当。

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正式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和《中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战略》。达成《中美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宣布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取得预期成果。成功召开两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正式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二)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全国1.45亿吨钢铁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和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清洁取暖改造,2021年北方地区完成散煤治理约420万户。持续开展京津冀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长三角已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开展夏季臭氧治理攻坚,臭氧浓度上升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推进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现场检查企业9000余家,发现各类涉气环境问题1.4万余个。组织52个专家团队深入京津冀及周边等重点区域54个城市开展驻点跟踪研究和帮扶指导,有效提升各地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上海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开展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发现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加大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力度,目前排污口监测工作基本完成,溯源完成率80%以上,指导各地整治污水直排、乱排排污口7000多个。全面完成黄河干流上游和中游部分河段5省区18个地市7827公里岸线排污口排查,登记入河排污口4434个。积极推动全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年累计划定19132个。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强化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制度建设,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企业用地调查的地方成果审查和国家成果集成并报告国务院。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和耕地涉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机制,全年新增完成1.6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完成400余个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整治。开展68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和9个重点铅锌矿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确定河北唐山等21个城市作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积极服务“六稳”“六保”。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51个二级行业环评类别,取消40个二级行业登记表填报。2021年1-11月,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情况下,全国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同比下降43.4%,登记表项目备案率同比下降57.4%。依托“三台账”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推进重大项目和能源保供项目落地实施,推动“两新一重”行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快速发展。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全国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3.1万多家,开展非现场检查7.1万余次,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对近1万家民营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发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政策需求。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梳理建立在建拟建“两高”项目的环评管理台账,全面启动修订有关环评审批原则,严把生态环境准入门槛,全年“两高”相关行业环评